

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学士学位论文审查和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三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

2026 届拟申请学位毕业生、2025 年学位论文答辩审查未通过者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论文提交截止：2026 年 3 月 8 日；
2. 论文专家初审：2026 年 3 月 16 日（反馈专家审核结果）；
3. 论文答辩审查：2026 年 4 月 11 日（地点三元校区博识楼）；
4. 学位课程考试：2026 年 4 月 26 日；
5. 学位资格初审：2026 年 5 月 23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论文质量要求

1. 选题合理性：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，避免题目与内容脱节；
2. 结构完整性：应包括摘要、引言、研究方法、数据分析、结论等完整要素，且逻辑连贯；

3. 论据支持：数据与案例应有效支撑核心观点，避免逻辑漏洞；
4. 语言规范：使用专业术语，表述应学术化，避免口语化表达；
5. 学术诚信：严禁抄袭、剽窃、代写或使用 AI 生成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论文提交要求

论文终稿一式三份、查重报告 3 份寄到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恒基电脑城 6 楼，电话 05988223177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论文修改与反馈

专家将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抽查评审要素提出修改意见，学员须逐项修改并提交修改说明至答辩小组。

（四）答辩审查结果评定

学位论文答辩审查结论分为：“通过”、“有条件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课程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